

臺北市立大理高中 104 學年度高一國文科重補修注意事項 (閱讀後請簽名)

※上課規定:

- 1.每次上課按照第一節上課規定座位入座，並依座位簽到，擅自更換座位或未簽到者，以曠課論，該次上課所有成績以零分計。
- 2.上課時，須事先備妥上課教材【底力 30】，違者扣該次修習總成績 10 分。
- 3.上課時，須遵守上課秩序，如有聊天、睡覺、使用手機，或其他分心及干擾上課秩序等行為，扣該次修習總成績 10 分。
- 4.回家作業及寫作作業須於上課前繳交並核章，未準時繳交及未帶者不予核章，無核章者不得換取當次上課的測驗試卷，該次上課及考試成績皆以零分計算。

※成績計算:

- 1.回家作業及寫作作業各占總成績 25%，考試成績占總成績 50%。
 - 2.寫作成績分 A、B、C 三級及 0 分；A 級 90 分、B 級 60 分、C 級 30 分，不符規定或有錯字者，再依錯誤情況扣分。寫作作業務必用黑色原子筆寫作於稿紙上，否則視同缺交，概不記分！
- *事、病假的所有成績，60 分以下按原分登記，超過 60 分者，最高以 60 分計算。

※請假規定：

- 1.無故缺席視同曠課，曠課達 7 節課，重補修總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2.事假須於上課前提出有家長證明的請假單，並經由任課老師同意才算完成事假之請假手續。病假須於當天上課前電洽教官室請假，並於下次上課提出有家長證明的請假單，才算完成病假之請假手續，才得以補交作業及補考。
- 4.請假（不論假別）合計總節數至多 7 節，超過 7 節者將扣考，之後的考試成績皆以零分計算！

我已詳讀並明白以上所有重補修應注意事項，且同意遵守以上所有重補修規定事項!

	班級	座號	姓名		班級	座號	姓名		班級	座號	姓名
1	101			13				25			
2				14				26			
3				15				27			
4				16				28			
5				17				29			
6				18				30			
7				19				31			
8				20				32			
9				21				33			
10				22				34			
11				23				35			
12				24				36			